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32號
第22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郁勛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5時5分在本刑事
審查第二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儲鳴霄